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沥海关对深圳市森力源
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沥关缉一缉违字〔2026〕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森力源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D5Q7LA1A
4	法定代表人	詹海源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西沥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1月1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深圳市森力源贸易有限公司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以跨境电商B2B方式直接出口风扇、玩具、家具零件等货物共计5票（报关单号：530420240041729411、530420240041892650、531620240162984428、531620240162966188、531620240162784961），存在未按海关规定编制或者保管与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原始订单、运输单据、提运单等贸易和物流单据等资料的违规行为，海关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由于当事人在出口货物过程中未按海关规定编制或者保管与进出口业务直接相关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定性违规。

		以上违法事实有稽查通知书、检查记录、限期改正通知书、企业情况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等证据为证。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